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有關以下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之估量剩餘價值的通知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公佈

瑞士銀行（「發行人」），經由其倫敦分行行事，現通知如下。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條件」），於以下1份牛熊證在強制贖回事件日（「強制贖回事件日」）的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的下列指定時間（「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時間」）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的剩餘價值已釐定為：

證券代號	形式	種類	類別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時間	強制贖回事件日	指數	發行額	年份	除數	指數貨幣金額	買賣單位	行使水平	最高/最低指數水平	每份牛熊證的剩餘價值	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65680	歐式 (現金結算)	牛證	R	09:20:34	2017年 10月20日	恒生指數	200,000,000	2017 - 2019	10,000	港元 1.00	10,000	28,368.00	28,313.70	港元 0	港元 0

熊證的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是發行人按照以下公式所釐定的數值：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牛證的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是發行人按照以下公式所釐定的數值：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除非發生干擾交收事件，所有合資格的牛熊證持有人將在不遲於2017年10月25日，即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獲得剩餘價值（如有）。

本公佈沒有定義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2017年10月20日